**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318-GXHC**

 **项目名称：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

**协管服务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项目需求……………………………………………27

第四章：评标办法……………………………………………34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318-GXHC

项目名称：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855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5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人正式开展安全协管服务之日起24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具备由国家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方式：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免费获取竞争性招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5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15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七星区教育局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码坪街15号

项目联系人：张鹏举

项目联系方式：0773-2183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25号合鑫大楼6楼

 项目联系人：廖云 常春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3-56301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318-GXHC项目名称：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采购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国家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资格条件特别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 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6.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6.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7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5 | 15 | 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8556000.00），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15.2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6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7 | 18.1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 18.1.1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8.1.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18.1.3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8.1.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电子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电子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8.1.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8 | 18.2 |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 18.2.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18.2.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电子签章。18.2.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9 | 19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19.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 10 | 20.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20.1.1投标人于 2025年8月15日0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20.1.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 11 | 20.2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外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 12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2025年8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 13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4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 |
| 16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2.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32.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7 | 34.1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8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
| 20 | 36.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1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126057 |

**一、总则**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318-GXHC

 项目名称：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采购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桂林市人民政府会议中心会务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项目实施方案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国家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质疑处理专员）：杨薇，联系电话：0773-5630101。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25号合鑫大楼6楼。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删除）；**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由国家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5）投标人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2024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人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人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公司管理制度设置和架构；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及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制度等）；②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包括服务区域总体安保措施方案；重点区域和部位安全防范方案；安保执勤和可疑物品检查方案；与学生活动相邻区域的车辆管理及交通秩序维护方案、消防安全隐患防控方案等）；③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包括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④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对安保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实质的增值服务举措等）】”**（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的人员配置；②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内容及职责范围；③人员排班或作息安排等）”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①对人员及时安排到位保障服务平稳运行的承诺；②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③对违反规定和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④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的承诺等）”**（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 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8556000.00），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范围内产生的服务价款、人员工资、加班补贴、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其它保险、工作服装、执勤装备、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电子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电子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电子签章。

18.2.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20.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投标人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0.1.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20.1.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外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8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开标程序**

22.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后，系统向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或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或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又未按要求提供加密的或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投标人情形的，关联投标人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人。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项目服务实施方案高的优先、服务承诺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49661800010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126057

**40.其他：**为让政府采购投标人知晓运用政采贷政策，加强政采贷的推广力度，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转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3。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Ⅰ、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Ⅱ.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Ⅲ.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1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对桂林市七星区区属公办31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发生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时，能迅速、果断进行处理，保障人身及其生命财产安全，并开展校园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

 **（二）安保服务基本要求**

 1.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负责桂林市七星区教育局辖区公办学校及幼儿园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2.要求树立“服务第一，学校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要求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4.上岗保安人员要求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要求上岗保安人员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要求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6.认真理解学校保安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协管服务，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三）岗位及人员要求**

 **1.岗位要求：**

（1）要求在学生上学前半小时、放学后半小时应穿戴配备警用装备在岗保护人员安全，防止侵害事件发生。在学校正常上课后，应做好分工，同时做好门岗守卫及校园巡逻工作。如学校有新的工作安排或有临时工作需予协作的，应服从安排，认真工作。

 (2) 学校上课期间，各学校所有安全协管员需全员上岗，每一门岗至少需保持2名安全协管员值勤。

 **2.人数要求：**

 （1）要求提供的总保安人员人数不得少于115人【其中有18个月要求按115人提供服务，有6个月（寒、暑假期间）要求按78人提供服务】派遣到桂林市七星区区属公办31所中小学校、 幼儿园(具体学校分配详见附件1) 提供校园安全协管服务；派遣人数可根据七星区教育系统实际需求（新增学校、幼儿园开班的情况）进行调整。

 **3.人员要求：**

 （1）要求拟派遣保安人员 ，男性身高1.65米以上，年龄20-55周岁；女性身高1.58米以上，年龄20-50周岁；体检合格，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若为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优先考虑。保安人员应经过校园保安业务培训合格，能用普通话交流，文字书写规范。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胜任校园安全协管员服务要求。

 （2）要求拟派遣保安人员须经采购人面试、审核通过后才准予录用。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具有身份证、保安员证、体检合格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非本市人员的还须具有桂林市居住证**（拟派遣的保安人员在上岗前出具上述材料原件并由****采购人核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响应）**。采购人根据派遣保安人员的专业，资历，能力水平分配工作，人员分配数量和工作根据七星区区属公办各中小学、幼儿园实际需求为准，各组分配人数由各学校、幼儿园支配。

（3）要求拟派遣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军政素质能够符合保安使用单位的基本要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特殊宗教信仰，遵纪守法，没有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和被吊销《保安员证》的记录；熟记学校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包括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熟悉和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4.工作时间：**

（1）按桂林市七星区内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具体情况，由使用单位安排。

（2）要求在学校大型活动、突击任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服从学校的调剂。

**（四）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对讲机、警械、手电、雨具、常用办公用品及耗材等。

 2.保安员（包括管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对讲机，夜间配手电筒），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3.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保证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专职保安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学校的利益；

 5.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队伍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应在三天内予以相应处理；如保安人员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必须接受采购人根据双方认可的管理与考核制度进行的经济处罚。

 7．保安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8．要求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五）保安职责及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遵守本保安公司及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 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服从调度。

 2.上岗执勤时，应着装整齐、配带好防护器材，保持高度警戒。

 3.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应立即上前委婉劝说及制止。

 4.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

 5.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和管理人员,视情况报“110”处理。

 6. 校内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时，地震、火灾、水灾等，有秩序地进行疏散，防止事态扩大，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7.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能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予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能抓获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

 8.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应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并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拔打“120”急救。

 9.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所提供服务的学校领导和管理人员汇报。

**（六）其他要求**

 1.为保证项目平稳过渡，中标供应商须优先接纳自愿留在本项目现有的服务人员，若出现人员无法按时到位，项目未能平稳运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学校有权对保安人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业务指导，有关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可向中标供应商反映，对不适应该岗位工作的保安人员，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三日内调换人员。保安人员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及时调配，不能因此而使门岗工作减员；对学校提出来的确实不适应校园保安服务需要的人员，中标供应商应予以调整。

 3.队伍管理人员必需选派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具备一定公文写作能力，熟悉使用办公电脑的人员配合用人单位管理队伍。且其每月要接受使用单位考核，对不符合管理使用的管理人员，使用单位有权建议更换退回处理，中标供应商应予三日内重新选派合格人员到位开展工作。

**（七）退出机制**

 1.保安人员未按要求履行义务或不服从学校调配的，发生校园安全事故，采购人可无条件解约。

 2.每学期结束对学校保安服务满意度调查低于80%，采购人可无条件解约**(具体详见附件2)**。

 3.根据学校的意见和建议，被采购人进行约谈后，整改落实不到位，采购人可无条件解约。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人正式开展安全协管服务之日起24个月(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有违反合同规定的解约事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共分24期支付），中标供应商在每个月的5日前与采购人确认上月实际提供的服务人数并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及安保服务月度检查评分表之后的15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无息)。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合计为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8556000.00），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公司管理制度设置和架构；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及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制度等）；②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包括服务区域总体安保措施方案；重点区域和部位安全防范方案；安保执勤和可疑物品检查方案；与学生活动相邻区域的车辆管理及交通秩序维护方案、消防安全隐患防控方案等）；③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包括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④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对安保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实质的增值服务举措等）】”；具体评审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的人员配置；②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内容及职责范围；③人员排班或作息安排等）”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具体评审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3.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①对人员及时安排到位保障服务平稳运行的承诺；②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③对违反规定和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④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的承诺等）”；具体评审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外）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1：**

 **七星区学校保安人数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学生数 | 教职工数 | 师生总数 | 2025年秋季保安人数配备 |
| 1 | 穿山中学 | 966 | 98 | 1064 | 3 |
| 2 | 火炬中学 | 498 | 37 | 535 | 2 |
| 3 | 华侨中学 | 205 | 24 | 229 | 2 |
| 4 | 育才小学 | 2298 | 115 | 2413 | 5 |
| 5 | 英才小学 | 2532 | 125 | 2657 | 6 |
| 6 | 石油小学 | 1132 | 65 | 1197 | 3 |
| 7 | 龙隐小学 | 2653 | 136 | 2789 | 6 |
| 8 | 东江小学 | 679 | 47 | 726 | 2 |
| 电容分校 | 326 | 17 | 343 | 2 |
| 9 | 汇通小学 | 1902 | 91 | 1993 | 5 |
| 桂电分校 | 309 | 17 | 326 | 2 |
| 10 | 启明星小学 | 1281 | 65 | 1346 | 3 |
| 11 | 辰山小学 | 1601 | 82 | 1683 | 5 |
| 12 | 穿山小学 | 1734 | 92 | 1826 | 5 |
| 13 | 樟木小学 | 1161 | 70 | 1231 | 3 |
| 14 | 七星中心校 | 887 | 54 | 941 | 2 |
| 福隆园分校 | 261 | 15 | 276 | 2 |
| 三联分校 | 268 | 14 | 282 | 2 |
| 15 | 跃进中心校 | 762 | 50 | 812 | 2 |
| 光辉教学点 | 169 | 8 | 177 | 2 |
| 16 | 西南中心校 | 841 | 46 | 887 | 2 |
| 新建分校 | 271 | 16 | 287 | 2 |
| 17 | 合心中心校 | 538 | 31 | 569 | 2 |
| 18 | 华侨小学 | 469 | 32 | 501 | 2 |
| 19 | 竹江小学 | 104 | 19 | 123 | 2 |
| 20 | 龙门中心校 | 211 | 18 | 229 | 2 |
| 卫家渡分校 | 246 | 15 | 261 | 2 |
| 21 | 东昇小学 | 1070 | 57 | 1127 | 3 |
| 22 | 育才融创实验学校 | 2857 | 158 | 3015 | 7 |
| 23 | 七星幼儿园 | 231 | 43 | 274 | 2 |
| 24 | 高新幼儿园 | 170 | 35 | 205 | 2 |
| 25 | 活动中心 |  | 5 | 5 | 1 |
| 26 | 朝阳中心幼儿园 | 10 | 4 | 14 | 2 |
| 27 | 花桥幼儿园 |  |  |  | 2 |
| 28 | 锦城幼儿园 |  |  |  | 2 |
| 29 | 漓东新城幼儿园 |  |  |  | 2 |
| 28 | 敢兴幼儿园 | 43 | 10 | 53 | 2 |
| 29 | 塔山小学 | 40 | 5 | 45 | 2 |
| 30 | 特教学校 | 11 | 7 | 18 | 3 |
| 31 | 卓然学校（小学） | 1831 | 145 | 1976 | 5 |
| 卓然学校（初中） | 565 | 50 | 615 | 2 |
| 合计 |  | 31132 | 1918 | 33050 | 115 |

**附件2：**

**安保服务月度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求及内容** | **标准分** | **考核扣分****标准** | **考核分****值** | **备注** |
| 出勤情况：上班时间小时，事假天，旷工天， 迟到、早退次。 |
| 1 | 思想品德 |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举止文明，尊重同事，爱护学生，维护学校形象 | 5 | 未按要求完成，视情况扣分 |  |  |
| 2 | 工作态度 |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保安公司双重管理，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 5 |  |  |
| 3 | 工作纪律 | 值班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有事请假，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迟到、早退扣2分/次，私自找人顶岗扣10分/次） | 20 |  |  |
| 4 | 工作要求 | 值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一处扣1分），安保器械保管使用规范，适时监控记录完整 | 15 |  |  |
| 5 | 着装规范 | 按规定着装，保持个人良好形象（穿便装扣1分/次，个人仪表不整洁扣1分/次） | 5 |  |  |
| 6 | 出入查验 | 上课期间关闭校门，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要仔细盘查，做好登记，严禁未经许可的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 | 20 |  |  |
| 7 | 师生登记 | 及时登记迟到、早退学生，上课期间应查验离校学生的请假手续 | 10 |  |  |
| 8 | 校园巡查 | 加强校园巡逻，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主动向学校汇报 | 5 |  |  |
| 9 | 车辆管理 | 严格管理外来机动车辆进校和停放，指挥 来客车辆有序停放制定位置 | 5 |  |  |
| 10 | 校门管理 | 上放学时段维护校门口秩序，及时疏导校门口流动摊点和车辆 | 10 |  |  |
| 11 | 一票否决项 | 1. 私自脱岗、酒后上岗一次，当月考核不合格；2.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一次，当月考核不合格；3.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予以辞退。 |  |  |  |
| 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2%的服务费，并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整改及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1）辱骂、殴打师生。（2）工作散漫，不负责且屡教不改。（3）当班期间擅自离岗脱岗。（4）邀约他人 在门卫室酗酒、打牌及酒后上岗。（5）在工作岗位会客影响正常工作。（6）擅自接受校外人员车辆停放、物品存放在校内。（7）未保存有关凭证（因校方视频存留设备损坏乙方报校方修理而校方未修理的情况除外） |
| **本月考核总得分** |
| **注：采购人参照以上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打分，当月考核扣分达10（含）以上的为不合格，采购人将提出《整改通知书》。** |
| **检查组成员（签名）：** |
| **检查意见：** |
| **检查日期：**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1.2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最后报价）×30分。

###  2.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分………………………………………………………………………40分

  （1）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中的“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公司管理制度设置和架构；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及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制度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管理制度设置和架构；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及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制度等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2.5分；

 ②管理制度设置和架构；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及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制度等内容简单、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③管理制度设置和架构；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及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制度等内容详细合理、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5分；

 ④管理制度设置和架构；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及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制度等内容详细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且具有高效性的，得10分。

（2）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中的“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包括服务区域总体安保措施方案；重点区域和部位安全防范方案；安保执勤和可疑物品检查方案；与学生活动相邻区域的车辆管理及交通秩序维护方案、消防安全隐患防控方案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2.5分；

 ②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5分；

 ③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7.5分；

 ④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3）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包括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2.5分；

 ②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5分；

 ③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7.5分；

 ④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4）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对安保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实质的增值服务举措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2.5分；

②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5分；

③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7.5分；

④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注：未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分”中相应涉及的评分计0分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分 ………………………………………………………………18分**

（1）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的人员配置；②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内容及职责范围；③人员的排班或作息安排等）”（不包含考量其获得的职业资格、技能、学历或其它类证件、证书）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两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本项最多得4.5分：

 ①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5分；

 ②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③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4.5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配备有：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二级/技师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相关证书复印件）,得2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或消防类职业资格证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相应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5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配备有退伍（退役）军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相对应的退伍（退役）证复印件或相关退役证明资料复印件】，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4分；

 ④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持有有效期内的《红十字救护员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其相应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2.5分。

###  4.服务承诺分…………………………………………………………………………………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对人员及时安排到位保障服务平稳运行的承诺；②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③对违反规定和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④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的承诺等）”内容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1）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2分；

（2）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4分；

（3）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6分；

（4）服务承诺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书”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的，“服务承诺分”评分计0分处理**。

 **5.履约能力分…………………………………………………………………………………4分**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

 （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 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2.5分。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项目服务实施方案高的优先、服务承诺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服务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服务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服务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服务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服务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服务人员，是指期末服务人员数，没有期末服务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318-GXHC

项目名称：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采购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教育局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中标金额 |
| 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采购 | 1 | 项 |  |
| 中标金额（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
| 中标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范围的服务价款、人员工资、加班补贴、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其它保险、工作服装、执勤装备、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 |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范围：** 对桂林市七星区区属公办31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发生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时，能迅速、果断进行处理，保障人身及其生命财产安全，并开展校园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

 **（二）安保服务基本要求**

 1.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负责桂林市七星区教育局辖区公办学校及幼儿园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2.要求树立“服务第一，学校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要求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4.上岗保安人员要求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要求上岗保安人员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要求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6.认真理解学校保安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协管服务，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三）岗位及人员要求**

 **1.岗位要求：**

（1）要求在学生上学前半小时、放学后半小时应穿戴配备警用装备在岗保护人员安全，防止侵害事件发生。在学校正常上课后，应做好分工，同时做好门岗守卫及校园巡逻工作。如学校有新的工作安排或有临时工作需予协作的，应服从安排，认真工作。

 (2) 学校上课期间，各学校所有安全协管员需全员上岗，每一门岗至少需保持2名安全协管员值勤。

 **2.人数要求：**

 （1）要求提供的总保安人员人数不得少于115人【其中有18个月要求按115人提供服务，有6个月（寒、暑假期间）要求按78人提供服务】派遣到桂林市七星区区属公办31所中小学校、 幼儿园(具体学校分配详见附件1) 提供校园安全协管服务；派遣人数可根据七星区教育系统实际需求（新增学校、幼儿园开班的情况）进行调整。

 **3.人员要求：**

 （1）要求拟派遣保安人员 ，男性身高1.65米以上，年龄20-55周岁；女性身高1.58米以上，年龄20-50周岁；体检合格，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若为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优先考虑。保安人员应经过校园保安业务培训合格，能用普通话交流，文字书写规范。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胜任校园安全协管员服务要求。

 （2）要求拟派遣保安人员须经采购人面试、审核通过后才准予录用。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保安人员需具有身份证、保安员证、体检合格证明、无犯罪记录、非本市人员的还须具有桂林市居住证（拟派遣的保安人员在上岗前出具上述材料原件并由采购人核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响应）。采购人根据派遣保安人员的专业，资历，能力水平分配工作，人员分配数量和工作根据七星区区属公办各中小学、幼儿园实际需求为准，各组分配人数由采购人支配。

（3）要求拟派遣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军政素质能够符合保安使用单位的基本要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特殊宗教信仰，遵纪守法，没有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和被吊销《保安员证》的记录；熟记学校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包括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熟悉和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4.工作时间：**

（1）按桂林市七星区内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具体情况，由使用单位安排。

（2）要求在学校大型活动、突击任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服从学校的调剂。

**（四）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对讲机、警械、手电、雨具、常用办公用品及耗材等。

 2.保安员（包括管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对讲机，夜间配手电筒），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3.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保证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专职保安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学校的利益；

 5.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队伍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应在三天内予以相应处理；如保安人员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必须接受采购人根据双方认可的管理与考核制度进行的经济处罚。

 7．保安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8．要求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五）保安职责及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遵守本保安公司及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 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服从调度。

 2.上岗执勤时，应着装整齐、配带好防护器材，保持高度警戒。

 3.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应立即上前委婉劝说及制止。

 4.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

 5.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和管理人员,视情况报“110”处理。

 6. 校内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时，地震、火灾、水灾等，有秩序地进行疏散，防止事态扩大，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7.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能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予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能抓获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

 8.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应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并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拔打“120”急救。

 9.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所提供服务的学校领导和管理人员汇报。

**（六）其他要求**

 1.为保证项目平稳过渡，中标供应商须优先接纳自愿留在本项目现有的服务人员，若出现人员无法按时到位，项目未能平稳运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影响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学校有权对保安人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业务指导，有关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可向中标供应商反映，对不适应该岗位工作的保安人员，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三日内调换人员。保安人员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及时调配，不能因此而使门岗工作减员；对学校提出来的确实不适应校园保安服务需要的人员，中标供应商应予以调整。

 3.队伍管理人员必需选派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具备一定公文写作能力，熟悉使用办公电脑的人员配合用人单位管理队伍。且其每月要接受使用单位考核，对不符合管理使用的管理人员，使用单位有权建议更换退回处理，中标供应商应予三日内重新选派合格人员到位开展工作。

**（七）退出机制**

 1.保安人员未按要求履行义务或不服从学校调配的，发生校园安全事故，采购人可无条件解约。

 2.每学期结束对学校保安服务满意度调查低于80%，采购人可无条件解约**(具体详见附件2)**。

 3.根据学校的意见和建议，被采购人进行约谈后，整改落实不到位，采购人可无条件解约。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人正式开展安全协管服务之日起24个月(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有违反合同规定的解约事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共分24期支付），中标供应商在每个月的5日前与采购人确认上月实际提供的服务人数并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及安保服务月度检查评分表之后的15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无息)。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会务服务绩效考评办法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选择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表；

3.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中标通知书；

 5.服务承诺书（如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七星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

 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318-GXHC

 项目名称：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采购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由国家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5）投标人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2024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人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人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公司管理制度设置和架构；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及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制度等）；②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包括服务区域总体安保措施方案；重点区域和部位安全防范方案；安保执勤和可疑物品检查方案；与学生活动相邻区域的车辆管理及交通秩序维护方案、消防安全隐患防控方案等）；③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包括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④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对安保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实质的增值服务举措等）】”**（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的人员配置；②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内容及职责范围；③人员排班或作息安排等）”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①对人员及时安排到位保障服务平稳运行的承诺；②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③对违反规定和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④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的承诺等）”**（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 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个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由国家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5.投标人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2024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人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人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1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1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投标报价具体详见投标报价表。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5.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采购 | 1 | 项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人正式开展安全协管服务之日起24个月。 |
| 说明：投标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员工资、加班补贴、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其它保险、工作服装、执勤装备、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注：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 （一）服务范围： |  |  |  |
| （二）安保服务基本要求： |  |  |  |
| （三）服务岗位及人员要求 |  |  |  |
| （四）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  |  |
| （五）保安职责及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  |  |  |
| （六）其他要求 |  |  |  |
| （七）退出机制 |  |  |  |
| 三、商务服务要求： |
|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  |  |
| （二）付款方式：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公司管理制度设置和架构；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及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制度等）；②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包括服务区域总体安保措施方案；重点区域和部位安全防范方案；安保执勤和可疑物品检查方案；与学生活动相邻区域的车辆管理及交通秩序维护方案、消防安全隐患防控方案等）；③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包括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④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对安保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实质的增值服务举措等）】” （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

  ①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公司管理制度设置和架构；人员培训、保障机制 及薪酬激励、绩效考核制度等）

 ……

 ②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包括服务区域总体安保措施方案；重点区域和部

 位安全防范方案；安保执勤和可疑物品检查方案；与学生活动相邻区域的车辆管理及交

 通秩序维护方案、消防安全隐患防控方案等）

 ……

 ③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包括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恶性

 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

 ……

 ④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对安保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实质的增

 值服务举措等）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5.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的人员配置；②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内容及职责范围；③人员排班或作息安排等）”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1）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格式）**

 ①各岗位的人员配置

……

 ②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内容及职责范围

……

 ③人员排班或作息安排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2）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6.****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①对人员及时安排到位保障服务平稳运行的承诺；②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③****对违反规定和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④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的承诺等）” （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①对人员及时安排到位保障服务平稳运行的承诺；

 ……

  ②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

……

 ③对违反规定和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

……

 ④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的承诺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7.投标人 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